证券代码: 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 202010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B区10号楼B栋二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话参会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为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拟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